

共青团山东省委
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
山东省学生联合会
山东省宏观经济研究院

文件

鲁残联发〔2014〕1号

关于开展残疾人状况调查
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通知

各高校团委，各市残联：

为切实提高残疾人生活发展水平，省政府已将“启动全省残疾人‘整体赶平均、共同奔小康’计划”作为重要民生实事之一进行专门部署。为引导大学生关注支持民生事业，团省委、

省残联、省学联、省宏观经济研究院决定在今年寒假期间，组织动员山东籍大学生广泛开展残疾人状况调查社会实践活动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查内容及调查方式

通过大学生寒假返回家乡期间，就近就便，对本村、本社区的城乡残疾人进行实名制调查，通过互联网数据维护进行汇总分析。调查内容主要包括残疾人家庭人口状况、生活水平（重点做好残疾人家庭收入核算）、社会保障、公共服务、社会环境等。

二、时间安排及实施步骤

1月15日前，在山东省残联网站（www.sdcl.org.cn）、《齐鲁晚报》及有关高校网站、媒体发布活动通知。

1月15日后，登陆山东省残联网站（www.sdcl.org.cn）“残疾人状况大学生调查系统”，实名制（姓名、身份证号、学校班级）注册“志愿服务调查号”，下载打印《大学生参与社会实践活动介绍信》和《山东省残疾人基本情况调查表》。

期间，大学生持《大学生参与社会实践活动介绍信》和《山东省残疾人基本情况调查表》采取访谈方式，按照调查说明和有关要求，在所在村（社区）入户进行残疾人状况问卷调查，每人调查三户以上为有效。

2月7日前(调查截止时间),调查人按“志愿服务调查号”进入“残疾人状况大学生调查系统”,一户一表逐一录入调查数据。由后台工作人员电话抽查核实并按有效问卷标准审核无误后,方可认定为有效调查问卷,并自动生成参加山东省政府民生实事课题调查《大学生社会实践志愿活动证书》。

2月15日后,将在省残联网站公布有效参加调查活动的大学生名单,并由参加人凭“志愿服务调查号”进入“残疾人状况大学生调查系统”,下载打印由团省委、省残联、省学联、省宏观院联合制发统一编号的《大学生社会实践志愿活动证书》。

3月初,采取随机抽奖方式产生80名幸运大学生志愿者,每人给与500元的现金奖励(邮政寄发本人)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1、高度重视,精心组织。各高校团委、各市残联要将此项活动作为服务全面小康社会建设大局,组织动员大学生深入基层、体察民情、服务弱势群体、增强社会责任感的重要实践活动,积极发动,精心组织。各高校团委要将活动通知在校内公布,将有关要求部署到学生。各级残联要为本地大学生开展调查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持。

2、强化责任,保证质量。参与调查的大学生要本着对家乡的热爱,以积极参与、敢于担当、科学严谨的态度,认真实

施好此次调查活动，严格按照有关要求，客观真实地把有关数据统计上来。对调研期间发现的典型事例，产生的感悟体会和提出的合理建议一并作为附件上传。

调查活动期间如有咨询，请同主办单位联系（省残联教育就业部联系人：李继刚，电话：0531-86158959；省宏观院社会所联系人：许月恒，电话：0531-82623368）。活动专用电子邮箱：gpjbxk@126.com。



2014年1月6日